

债券代码：143605.SH

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 “18扬城控”债券信用评级上调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扬城控；债券代码：143605.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18扬城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资信”）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P【2020】130 号），“确定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扬州城建 MTN001”、“16 扬城控”、“17 扬城建 MTN001”、“17 扬城建 MTN001”、“18 扬城控”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16 扬城控”及“18 扬城控”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次评级调增情况如下：

一、本次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债券代码：143605.SH

2、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扬城控

债券代码：136330.SH

(二) 进行评级调整的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 评级调整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四) 前次评级结论：根据大公资信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38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扬城控”和“18 扬城控”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五) 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2020 年 6 月 28 日，大公资信出具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P【2020】130 号)，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同时上调“16 扬城控”和“18 扬城控”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六) 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综合来看，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极强，偿债能力极强。2019 年，扬州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仍是扬州市最主要的公用事业运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扬州市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公司水务、燃气、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运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收入来源较为稳定。随着江苏华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建设安装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更加多元化，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运和城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同时，需关注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有息债务在总债务中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仍较大，且被担保对象地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或

有风险。

综合分析，大公资信对公司“16 扬州城建 MTN001”、“16 扬城控”、“17 扬城建 MTN001”、“17 扬城建 MTN002”、“18 扬城控”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评级调整是大公资信对发行人主体及公司发行的“16 扬城控”和“18 扬城控”信用情况的肯定，是发行人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8扬城控”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评级提升事项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18 扬城控”债券信用评级上调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之签章页)

